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

甬人社办发[2018]106号

关于重新明确部分就业创业政策 补贴申报时间的通知

各区县(市)人力社保局,"四区一岛"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:

为深入推进"最多跑一次"改革,落实《宁波市人社系统 15 项便民服务举措》关于部分就业创业政策补贴随时申报的工 作要求,现将 17 项就业创业政策补贴的申报时间重新明确如下: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等 13 项补贴为自符合申报条件之月起 12 个月内随时申报;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核准支付、个人创业担保 贷款贴息申领为自符合申报条件之月起随时申报;生育补助金核 准支付为自孩子出生之日起 3 个月内随时申报;失业保险金核准 支付为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 60 日内随时申报。

请各地自通知下发之日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17 项就业创业政策补贴申报时间表



附件

17 项就业创业政策补贴申报时间表

序号	事项名称	重新明确的申报时间
1	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申领	自符合申报条件之月起, 12 个月内随时申报
2	稳定岗位补贴申领	
3	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	
4	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领	
5	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领	
6	再就业援助补贴申领	
7	单位招用两车人员补贴申领	
8	两车人员自谋职业补贴申领	
9	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申领	
10	企业吸纳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领	
11	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申领	
12	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领	
13	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	
14	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核准支付	自符合申报条件之月起, 随时申报
15	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领	
16	生育补助金核准支付	自孩子出生之日起, 3个月内随时申报
17	失业保险金核准支付	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, 60日内随时申报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	2018年9月17日印发